**生命科学与食品学院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细则**

根据《内蒙古民族大学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校发（2023)66号）（以下简称"测评办法"）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2024年研究生学业综合测评工作，特拟定细则如下：

研究生测评对象为在读二、三年级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综合测评成绩由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成绩、加分和减分等五部分组成。研究生综合测评最终得分＝思想品德分×10%+学业成绩分×40%+科研成绩分×50%+加分×10%+减分。

综合测评分别以年级或专业进行。各年级成立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班子成员为组员的测评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学工办主任、研究生教学秘书和研究生代表等。

**一、思想品德（10%）**

 思想品德满分为100分，由测评领导小组、导师和同学根据研究生的思想道德素养和日常行为表现给予评价。其中：测评领导小组25分、导师50分、同学评价25分。

**二、学习成绩（40%）**

 

其中， X ⅰ为各学位课程的成绩， K ⅰ为各学位课程的学分， n为学位课程门数； Y ⅰ为各选修课程的成绩， L ⅰ为各选修课程的学分， m为选修课程门数。

**说明：**

1．二年级评审时核算一年级课程成绩，三年级评审时核算一、二年级课程成绩。

2．关于选修课考核成绩的认定，除百分制外，按五级分制式时，成绩可认定为：优＝90分，良＝80分，中＝70分，及格＝60分，不及格＝0分；按二级分制式时，成绩可认定为：合格＝80分，不合格＝0分。

3．关于课程考核补考（重修）成绩的计算，原有课程成绩保留，补考（重修）成绩按新加一门课程成绩计算，课程总门数也随之增加。

**三、科研成绩（50%）**



(一)科研项目 (A1)评分

表1 科研项目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级别** | 主持人 | 第一参加人 | 第二参加人 | 第三至四参加人 | 第五至六参加人 | 第七至十参加人 |
| 国家级 | 20 | 10 | 9 | 7 | 5 | 3 |
| 省部级 | 12 | 9 | 7 | 5 | 3 | 1 |
| 校市级 | 8 | 4 | 1 | 0 | 0 | 0 |

(二)出版著作 (A2)评分

表2 出版著作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次出版社级别 | 独(合)著10万字 | 参编5-10 万字 | 参编3-5 万字 | 参编2-3 万字 | 参编1-2 万字 |
| 国家 | 30 | 15 | 10 | 8 | 5 |
| 其他 | 20 | 10 | 5 | 3 | 2 |

说明：著作参编人员提交的著作中须有明确的分工说明，明确注明参编章节或内容，否则不予加分。

(三)发表学术论文 (A3)评分

表3 自然科学学术论文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类** **别** | **分** **值** |
| 1 | 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类项目、国际自然科学2类期刊论文 | 50 |
| 2 |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1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3类期刊论文 | 40 |
| 3 |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2类期刊、国际自然科学4类期刊论文 | 30 |
| 4 | 分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T3类期刊、 CSCD(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核心库期刊、EI (工程索引)收录 | 20 |
| 5 | CSCD扩展版期刊、《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 | 10 |
| 6 | 除列入上述类别以外的公开发行的学术论文。专业领域调研、企划、分析性报告。 | 5 |

注：①卓越行动计划梯队期刊目录参照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②国际自然科学2～4类期刊论文参考中科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表。

**说明：**

1．此加分明细参照我校内蒙古民族大学科研工作量核算办法（修订）执行。

2．专硕类报告等需含有校内外导师等三名专业领域专家推荐，经学科答辩并审核通过，字数不少于规定数量。

3．作者排名要求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视为有效。一是导师（导师组成员）为第一作者，学生为第二作者；二是导师（导师组成员）为通讯作者，学生为第一作者，但在同级别论文的成果认定上，学生为第一作者要高于学生是第二作者的论文。

特别说明，导师组是指学科根据培养实际在学生入学时指派专门老师（包括组长和主要研究方向人员）组成的研究生指导团队，并经培养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报研究生管理部门备案。另外，在符合上述情况前提下，学生含在多个并列作者之中时，计取平均分。

4．作者简介要求：作者有多个身份时，学生身份须排第一，并须按如下表述：“某某，内蒙古民族大学 XX 级 XX 专业在读硕（博）士研究生”。

5．所发刊名在上下级别刊物目录重复时，按最高级别计算。

6．持论文录用采稿通知者（计划采稿当年内发表）可按已发刊认定，但录用采稿通知日期符合统计时间节点要求，并须附配刊物排版件为证。

(四)专利 (A4)计分

表 4 发明专利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作者** | **第一** | **第二至三** | **第四至五** |
| **类别** | **发明人** | **发明人** | **发明人** |
| 国家发明专利 | 25 | 10 | 6 |
| 国家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 | 7 | 5 | 3 |
| 国家外观设计专利 | 5 | 4 | 1 |

(五)科技、行业等竞赛 (A5)具体算法

表5 科技、行业竞赛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等级** | **特别奖**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优秀奖** | **参赛** |
| 国家级 | 30 | 20 | 10 | 8 | 6 | 4 |
| 省部级 | 15 | 10 | 8 | 6 | 4 | 2 |
| 市校级 | 8 | 5 | 4 | 3 | 2 | 1 |

**说明：**

1．计分时需出具证书或举办竞赛活动的有关材料。

2．集体项目获奖时，队长按上述分值计分，队员减1分计分。

3．同一项目获不同级别奖励者按最高级别计分。

4．其他竞赛活动，如：文体、演讲、征文及知识竞赛等参照上表的下一档执行。

5.学生参加的科技、行业竞赛应是与学科专业、培养方案和课题研究等相关的项目。科技、行业竞赛一般是由学校、学院和学科组织的或者是由学校、学院和学科带队参加的竞赛。

7.除一、二、三等奖以外的诸如特等奖、优秀奖、特别奖等不好界定获奖等级的奖项由学校奖学金评审领导小组认定。

**四、加减分（10%）**

（一）加分项



1.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文艺作品、科普文章(C1)计分，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0分。

表 6 文艺作品、科普文章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报刊和媒体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 计分标准 | 7 | 4 | 2 |

2.优秀表彰(C2)计分。

表 7 优秀表彰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表彰级别 | 国家级 | 省部级 | 市校级 |
| 计分标准 | 10 | 5 | 2 |

注：本项不同于竞赛获奖，为学生参加评优获得的荣誉称号， 如优秀青年志愿者、优秀学生干部等；因见义勇为、舍己救人、 拾金不昧等先进事迹而受表彰者。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0分。

3.社会工作(C3)计分。

表8 社会工作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类别 | 校研究生 会主席团 组成人员， 市级专业 协会会员 | 校研究生会各部部 长及院研 究生会正、副主席、党支部委员 | 校级学科专业协会会员，班长(五人以上同级或班)等班干 | 社团、公益组织成员、青年志愿者及其他 |
| 计分标准 | 5 | 4 | 3 | 1 |

说明：任职期不少于一年。身兼多职者，取其干部任职最高 分加分，不能累加。

4.“三助一辅”实践 (C4)计分。

表9 “三助一辅”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校级助管 | 院级助管、辅导员 | 助研 | 助教 |
| 计分标准 | 5 | 4 | 3 | 2 |

说明：按学生在岗每三个月(含寒暑假期)计为一个加分点， 并有研究生院备案材料。

5.集体活动与社会公益(C5)计分。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 10分。

表10 集体活动与社会公益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工作类别 | 积极参加各种学科专业集体活动，包括学术 活动、专题讲座、论坛 | 积极参加社会 公益活动、服 务社会，包括 送医问药、帮 扶农牧 | 其他活动，包 括社会调查、 扶贫济困、田 野实践、寻方 采药 |
| 计分标准 | 5 | 3 | 2 |

6.能力水平测试(C6)计分。

表11 能力水平测试加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外语六级、 计算机3级 | 外语四级、 计算机2级 | 与本专业 相关国家 职业资格 | 与本专业 无关国家 职业资格 |
| 计分标准 | 5 | 4 | 3 | 2 |

注：本项以取得证书或凭证为准(含入学前)。本项累加计分不超过10分

(二)减分项

表12 减分明细表

|  |  |  |
| --- | --- | --- |
| **类别** | **单位** | **分值** |
| 上课事假 | 学时 | 0.1 |
| 旷课 | 学时 | 1.5 |
| 无故不参加校、院通知的活动(含迟到、 早退) | 次 | 1 |

**其他说明：**

1.所有表彰、科研成果均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

2.同一科研成果在上一学年综合测评时已使用的，不能在第二学年的综合测评中再使用。

3.学生发表论文的第一单位是内蒙古民族大学方可参评。

4.各项加减分均需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由各学院妥善保存，以便查阅。

5.有违纪处分和在参评学年有不及格课程等情况的研究生不予参评。

**五、联系和监督方式**

1.联系电话：8314659

2.监督和举报邮箱：wuxiaohui@imun.edu.cn。